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33 |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**發稿日期：113年11月18日發稿單位：執行科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 編號：113-35 |

**五打七安強力執行 百般勸諭終繳清**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積極落實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強力執行，以保障行車秩序與公共安全。臺北市北投區72年次李姓男子（下稱李男）因多次交通違規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共6萬餘元，逾期不履行被移送士林分署強制執行。士林分署除執行李男名下財產外，更發揮鍥而不捨之精神，在百般勸諭及溝通下，終促使李男於今年11月初繳清全部欠款，而免去名下不動產遭拍賣之命運。

義務人李男於111至112年間在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一帶，因駕駛車輛未依規定打方向燈、欠繳停車費、禁停區違停、駛入人行道、使用手機、超速及吊銷執照仍駕駛等違規情事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多達66件，遭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共6萬餘元。李男另積欠地價稅、使用牌照稅等，合計總滯欠金額達23萬餘元，士林分署自112年1月起陸續收案後，旋即執行李男薪資及存款均未果，於同年3月間查封李男名下位於臺北市關渡段三小段持分土地1筆，然而李男態度消極，仍未主動清償。執行人員並不輕言放棄，持續與其溝通，並明確告知若遲不履行清償責任，士林分署將依法拍賣其不動產。李男在面臨強力執行的壓力下，終於在今年5月間繳納一筆7萬元款項，惟表示因所得有限，且有房貸壓力，申請每月分期繳納5千元，嗣經執行人員分析利弊得失，百般勸諭下，李男方於11月初繳清全部欠款23萬餘元。

士林分署強調，對於交通違規案件的執行絕不鬆懈，並提醒民眾應自律遵守交通規範，避免違規造成危險。對於被裁罰的民眾，應儘速繳清欠款或主動提出償還計劃，否則將面臨查扣財產甚至限制出境等法律後果，影響自身權益。士林分署將持續維護道路安全，對於交通違規案件不間斷強力執行，保障公共安全不打折扣。